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二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承德市人民政府，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塞罕坝机械林场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激发林场发展活力，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推动“二次创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保护、科学经营、有序利用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升森林“四库”功能，构建创新引领、数字赋能、生态提质、资源增效发展新格局，实现塞罕坝机械林场“二次创业”高质量发展。

到 2026 年，森林覆盖率由 82%提高到 84%，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由 2021 年的 135 立方米/公顷增加到 142 立方米/公顷，森林湿地资产总价值由 2021 年的 231 亿元提高到 237 亿元，森林碳汇能力较 2021 年提高 6%以上，混交林面积比例超过 25%，林火综合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探索生态资源特许经营机制。

到 2030 年，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85%，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达到 150 立方米/公顷，森林湿地资产总价值达到 245 亿元，混交林面积比例超过 28%，森林碳汇能力较 2021 年提高 10%以上，积极创建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推进林机装备信息化、智能化。

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维持在 86%，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增加到 160 立方米/公顷，森林湿地资产总价值达到 260 亿元，培育混交林面积比例超过 35%，森林碳汇能力较 2021 年提高 20%以上，完成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创建，打造全球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示范区。

二、建设与改革任务

（一）实施塞罕坝精神铸魂工程。

1. 加强塞罕坝精神研究阐释。组建生态文明领域专家智库，为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委党校、省林业和草原局，塞罕坝机械林场，以下均含省林业和草原局、塞罕坝机械林场，不再单独列出）

2. 拓展展览馆宣传教育功能。提升塞罕坝展览馆展陈科技含量，搭建林场森林生态资源监测、管理、转化大数据平台，充分发挥展览馆在红色教育、学术交流、生态研学、自然科普等方面的作用。

3. 打造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推出一批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优秀文化精品力作，培育塞罕坝生态文明 IP，深化“世界人工林中国塞罕坝”文化品牌建设。完善自然教育和自然体验平台，加强“实地+远程”互动对接，弘扬塞罕坝精神和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责任单位：省委党校、省生态环境厅）

（二）实施生态系统提质工程。

1. 建设寒旱区种质资源库及良种基地。建设塞罕坝乡土树种种质资源库，逐步建立主要树种种子园等良种基地，创新乡土树种和主要树种良种壮苗培育技术，为实现林场森林结构调整和质量提升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 推动人工生态公益林自然化升级。优化森林经营方案，开展多树种攻坚造林和植被恢复。推进自然保护区人工林生态抚育试点，推进人工生态公益林向地带性顶级森林群落演替，提升森林景观风貌。

3. 精准提升商品用材林质量。实施全周期近自然森林经营模式，延长轮伐期，采取目标树抚育间伐、小斑块皆伐、择伐等作业方式，形成地带性顶级森林群落组成的异龄林斑块镶嵌

体。实施“森林沃土计划”，加强土壤改良，提升商品用材林地力。

（三）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构筑生态保护新空间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政策，合理布局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严格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空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承德市政府、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 推进国家公园创建。落实《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提炼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河北片区）核心价值，编制创建方案，全面开展本底调查、范围分区、体制建设、保护修复、监测监管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承德市政府、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3. 加强关键资源保护与修复。实施塞罕坝机械林场及周边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估，通过就地保护、迁地保护复壮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野外种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公众科学示范项目，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单位：承德市政府、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4. 开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标准化建设，升级12个管护点和6个管理站，新建科学研究与公众教育服

务配套设施。新增生态监测点5个、关键物种监测点4个、关键物种监测固定样地（点位）24个。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完善生态监测指标与评估体系。（责任单位：承德市政府、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

（四）实施数字赋能绿色低碳经济工程。

1. 构建“两山”数字金融创新体系。探索设置塞罕坝生态资产账户。构建塞罕坝数字生态产品与服务“一张图”，创新推进塞罕坝生态产品、生态补偿数字化交易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生态金融产品，探索构建生态资源资产交易信用体系，健全数字化生态产品交易保障机制，开展“资源—资产—资本”路径转化试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人行河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河北证监局、省委金融办）

2. 数字技术赋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开展塞罕坝机械林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积极参与区域数字碳汇交易，探索利用数字普惠金融平台实现碳金融衍生品价值的新模式。支持当地政府建立塞罕坝绿色食品数字品牌，构建多元化零售电子商务平台。建立生态旅游数字化体系，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文旅产品。合理划分生态保护区与旅游观光区，有序适度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承德市政府、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

（五）实施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工程。

1. 加强防灾减灾科技攻关。研建林区火险因子实时动态感知网络和火灾蔓延风险预报模型。开展雨凇、干旱等极端气象灾害和有害生物监测、评估与防控技术研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

2. 加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科技攻关。开展塞罕坝区域水养资源的生态承载能力及其群落演替驱动力系统研究。加强主要造林树种优良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及良种选育技术研究。创新困难立地多树种拟自然化攻坚造林和植被恢复技术。突破人工林近自然化升级中森林结构优化、天然更新促进、自然演替促进等关键技术，集成人工林近自然化技术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攻关。研建塞罕坝野生动植物智能识别样本库和数据库，研究野生动植物智能识别模型和系统软件。研究代表性物种的遗传多样性、生态习性、种群、分布及人为干扰和气候变化的响应，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保育技术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4. 加强智慧林场建设科技攻关。开展智慧林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森林碳汇与碳金融等研究。开发集保护、利用与管理于一体的林场数字化、智慧化管理系统。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远程监控与指挥系统。应用遥感技术和地理信

息系统，对森林资源进行调查、监测和规划。（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

（六）实施森林草原智慧防灾减灾工程。

1. 建设智慧防火监测预警和指挥系统。集成研发火灾监测预警系统，构建全域覆盖的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森林火情的早期预警和精准定位。构建森林火灾实时蔓延风险预测和态势分析模型，建设森林火灾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

2. 提升森林防火保障能力。推广应用绿色防火减灾技术，构建生物防火林带阻隔系统。通过自然阻隔带、人工阻隔带耦合，建立森林可燃物综合调控系统。加强森林消防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建好管好用好专业队伍、巡护队伍和护林员队伍，推动森林火灾防灾减灾技术、装备升级换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

3. 强化林草有害生物绿色防控。建立指挥中心（森防站）—分场—基层护林员三级监测网络，建设检疫实验室、检疫除害处理场，改扩建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库，提升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能力。（责任单位：承德市政府、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

（七）实施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1.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强水、电、路、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修复和改善饮水管网系统、排灌设施和防汛设施。增加输电线路和变电站。布设先进完备的通信设备。新建林业生产、巡护道路不少于 50 公里。建设一批保障房或周转房。有效收集和处置垃圾、生活污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承德市政府、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 建设生态要素高效感知系统和智慧决策中心。统筹规划林场资源监测感知系统，构建感知终端身份标识编码体系，推进多元感知“一张网”建设。搭建塞罕坝大数据中心，实现“一张图”管理。开展“天空地”一体化智能监测，探索建设“整体智治”新平台。

3. 提升营造林机械化水平。逐步引进林业自动化机械装备，开展多功能联合作业，向规模化、低扰动、高效能方向发展。逐步推进营造林生产全程机械化，建立高效机械化生产技术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推进塞罕坝机械林场“二次创业”联席会议制度和专家顾问制度，定期召开专题协调调度会，推动建设任务落实落地。

（二）创新体制机制。出台《塞罕坝机械林场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管理办法》，推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支持林场参

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联合经营，探索建立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三）多元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统筹安排省级资金，建立多元化的林场高质量发展资金投入机制。省有关部门结合职能支持塞罕坝机械林场各项改革发展工作。探索建立体现林场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支持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依法合规参与林场产业发展建设。

（四）加强队伍建设。实施塞罕坝高端人才培养计划，申报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生工作站，加强林业技术人才培养与交流。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探索设立体现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增添林场发展活力。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9日